

证券代码：834989

证券简称：爱丽莎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6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正兵先生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公允的价格正常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梁仙华和蒋明聪，出售给梁仙华的产品金额分别为12,728.55元人民币，出售给蒋明聪的产品金额分别为23,141.45元人民币。共计人民币35,870.00元人民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梁仙华、蒋明聪回避表决。

4.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拟于2017年9月

11 日召开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主要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发布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5)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